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350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7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2羽球競賽規程、23桌球競賽規程、24網球競賽規程

(376550000A_113007626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7626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762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15080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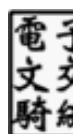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賽事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本府辦理，各項競賽日程與比賽地點如下：

(一)羽球：113年7月8日至12日計5天，假花蓮縣立體育館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舉行。

(二)桌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1街41號）舉行。

(三)網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舉行。

三、參賽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請參與人員自



113/04/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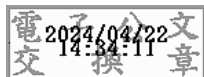
行辦理保險，並確認個人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導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四、賽事官網及報名系統刻正招標作業中，俟發包後另案提供報名網址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張雅惠小姐，電話：03-8462-860轉35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